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教〔2023〕11号

关于组织开展五年制高职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职函〔2023〕2号），为做好五年制高职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五年制高职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将分领域分批次进行，第一批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开展。紧密对接产业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求，围绕人才紧缺技术岗位需求，针对生产制造、测试装调、试验试制、现场管控、设备运维等一线岗位，以中国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形

式，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现场工程师培养标准，建设一批现场工程师学院，健全教育链、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协同发展新机制，校企共同培养一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形成为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系统储能、赋能的人才培养培训生态。

二、重点任务

（一）校企联合实施学徒培养。项目企业设立现场工程师学徒岗位，明确岗位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学校、企业和学生签订学徒培养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和责任，明确学徒参照企业职工或见习职工享受相关待遇，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学徒培养和员工职业教育。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建设核心课程、开发建设高水平教材以及配套的数字化资源，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工学交替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二）推进学徒选拔评价改革。建立健全现场工程师学徒选拔办法，根据岗位人才需要，校企联合招生（项目企业可根据需要向项目学校提出招生选拔的标准和要求），原则上应实行小班化教学。校企联合设计和开展教学考核评价改革，开展职业能力评价，设立淘汰机制，实现动态择优增补。职业能力评价结果作为入职项目企业的定岗定级定薪参考。探索项目企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独立承担学分课程。

（三）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项目企业应选派具有教学能力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参加学徒培养，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岗位实践教学，与学校专任教

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项目企业选派的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可以收取课酬。项目学校相关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参与企业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可以按规定取酬。

(四) 助力提升员工数字技能。项目学校发挥办学优势和专业特长，对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需求，按照企业需要协同开发培训资源，根据企业运行特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种授课方式，面向企业在职员工开展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和数字能力提升培训。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标准和模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 合作企业原则上应为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s://zyyxzy.moe.edu.en/xcgcs/site/login>）中已审核通过的企业，不得以企业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名义与办学单位合作申报。只要校企双方协商一致，可不受项目管理系统中企业对合作院校所在区域等要求限制，均可申报。

(二) 五年制高职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学校、××企业。

(三) 项目存续期不低于一个培养周期（一般不低于2年）。项目应独立编班培养，并且有科学的淘汰和动态增补机制，按照由校企共同确定的考核标准对学徒在学习过程中及学习期满进行考核。

(四)合作各方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建立管理机制和运行流程、产业导师互兼互聘机制等。

四、申报限额

每校限报1项。

五、申报遴选程序

(一)对接需求。办学单位查询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合作企业和学徒岗位等信息(具体信息亦可在“江苏联院教学管理”QQ群文件中查询)。

(二)联合申报。办学单位与项目企业双向沟通，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协议，准备申报材料。

(三)学院推荐。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向省教育厅进行推荐。

六、工作要求

(一)材料要求。请各办学单位于2023年5月10日前，报送《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合作协议等佐证材料(不超过100页)和《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两份，单独装订成册(A4纸大小，双面打印)，佐证材料和汇总表一式一份。电子版材料(含Word版或Excel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以“办学单位代码+办学单位名称(**分院/办学点)+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目”文件夹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联系方式。联系人：童世虎、钱文琴，联系电话：
025-83335356、83335351，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2
号9号楼517室，邮编：210024，邮箱：jslyjxc@163.com.

附件：1.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
目申报书

2.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联合培养项
目汇总表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3年4月18日印发
